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李钢桥、冯强 4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第十七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用邮件、微信、电话咨询的方式进行。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导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围绕股票发行上市的最新法规及最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督导爱迪新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关于股权明晰问题，公司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关于已发现的股权代持纠纷，公司已及时披露《关于股东股权争议的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公众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关于三类股东存在的潜在合规性风险或者纠纷，公司持续关注进展，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及偿债能力问题，公司合理

规划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同时加强对客户的管理，积极开拓优质的合作客户，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提前合理规划对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关于经营业绩问题，公司一方面持续跟进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国家补贴的进展，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另一方面，紧跟国家政策的调整，加强与电力央企、电力国企的合作，采用多种模式，共同开发地面集中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以及户用分布式电站，保证公司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关于研发投入、创新性不足的问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方向，持续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以创新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上述前期发现的问题仍需持续跟踪落实外，未发现辅导对象目前存在其他重要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一）加强警示教育

为持续提高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辅导小组按《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最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对辅导对象进行警示教育，提高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正确认识。

（二）继续提高爱迪新能的公司治理水平

督促辅导对象加强法规的学习理解，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建立健

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等内容的学习。根据股转系统《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并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三）督促爱迪新能合法合规创新发展

督促爱迪新能合法合规取得、使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坚持创新创业，突出爱迪新能发展过程中的“创新、创造、创意”，加快现有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构建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与爱迪新能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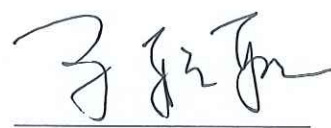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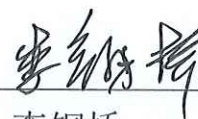
赵 琼



马聪聪



冯 强



李钢桥

